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关于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

法律意见书



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ALLIANCE J&S LAW FIRM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2 座 1910 室

邮编 100005 电话 (010) 6517 8866 传真 (010) 6518 0276

www.alliancelawfirm.com

二〇一三年六月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发行人已保证：（1）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2）发行人提供的文件的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的；且（3）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和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引述,并不表示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12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议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2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

次股东大会会议分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 16,000 万股（含 16,0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还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3、2012 年 9 月 20 日，国中水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等，决定取消收购淮北中联环 100% 股权项目，不再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29,000 万元变更为不超过 125,570 万元，并相应修订《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

4、2012 年 10 月 10 日，国中水务召开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2012 年 10 月 19 日，国中水务间接控股股东国中控股有限公司举行股东特别大会，表决通过国中水务修订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交易事项。

6、2013 年 3 月 20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国中水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通过。2013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3]333 号《关于核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00 万股新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发行人、主承销商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制定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

发行人、主承销商于 2013 年 6 月 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 87 名特定对象发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2013 年 5 月 31 日收盘后发行人的前 20 名 A 股股东（不包含发行人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20 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32 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向发行人或主承销商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认购数量、认购价格、申购保证金、股份锁定安排、认购时间安排以及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

《申购报价单》包含了认购对象确认的申报价格、认购数量；认购对象同意按照《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参加本次认购及认购对象同意按发行人最终确认的发行价格、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结果

经本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申购时间内，截止2013年6月7日17:00时，发行人、主承销商以传真方式收到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合计8份，并据此簿记建档。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上述进行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1、根据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应不低于8.03元/股（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经核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未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予调整。

2、2013年6月7日17:00时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8.10元/股。

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配售规则，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和时间优先的规则对申报价格等于或高于8.10元/股的8名有效认购对象进行配售，并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认购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姓名/名称	获配股数	认购金额
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00,000	127,170,000.00
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00,000	155,520,000.00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	129,600,000.00
4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243,000,000.00
5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0	129,600,000.00
6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	129,600,000.00
7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00,000	230,850,000.00
8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24,691	110,359,997.10
合计		155,024,691	1,255,699,997.10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四）缴款及验资

1、发行人、主承销商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向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和《认购协议》，要求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股款。

2、截至 2013 年 6 月 18 日止，最终确定的 8 名发行对象均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协议》。

3、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验字[2013]第 103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17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已足额将认股款项存入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

4、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验字[2013]第 10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18 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55,699,997.10 元，扣除券商佣金及保荐费人民币 35,159,600.00 元，发行人实际到账资金为人民币 1,220,540,397.10 元，其中计入股本（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5,024,691.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5,309,024.92 元(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信息披露费、证券登记费等)后剩余资金 1,060,206,681.18 元计入资本公

积。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复印件若干份,供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各方备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 军

经办律师：_____

杨 玉 华

经办律师：_____

高 平 均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